

文件名稱：誠信經營守則

文件編號：100-O-002

制訂部門：財務部

版本版次：1.0

發行日期：

正本保管：文管中心

總頁數：5頁（含封面）

修訂記錄

修訂日期	版本版次	修訂頁次	修訂內容摘要
核准	審查		制訂 文管中心發行章
	業經 2016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層級	手冊	文件編號：	100-0-002
		版本版次：	1.0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守則	分頁次：	1
		總頁次：	4

## 第一條（訂定目的、適用對象及範圍）

為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與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應秉持本守則之精神訂定各自之誠信經營守則。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防範方案）

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如下：

- 一、禁止有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行為。
- 二、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層級	手冊	文件編號：	100-0-002
		版本版次：	1.0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守則	分頁次：	2
		總頁次：	4

四、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六、禁止內線交易。

七、禁止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八、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九、防範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七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運作應本著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八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九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一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二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三條（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層級	手冊	文件編號：	100-0-002
		版本版次：	1.0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守則	分頁次：	3
		總頁次：	4

##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十五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六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七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八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監督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九條（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層級	手冊	文件編號：	100-0-002
		版本版次：	1.0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守則	分頁次：	4
		總頁次：	4

## 第二十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政府法令、防範方案、「公司工作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分層負責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宜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員工之誠信人品列為每年績效考核項目之一。

## 第二十三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前項檢舉案件，應由受理單位查證並予以瞭解，若查證屬實，應依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懲處辦法辦理。若情節重大時得依規定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執行情形。

## 第二十五條（本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二十六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七條（訂定日期）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四日。